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4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11”)、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11向银团借入贷款25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A类贷款13亿美元,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B类贷款12亿美元,贷款期限3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12”)、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下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1 2向银团借入贷款10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020年1月,公司已使用2019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4.16亿美元,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5.84亿美元。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团已签署《展期函》,银团同意将境内银团贷款项下的A类贷款13亿美元和境外银团贷款余额5.84亿美元合计18.84亿美元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1)2020年12月28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银团代理行签发的《条款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展期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已按照《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与银团签署了Amendment and Extension Deed(以下简称“《修订和展期契约》”)及其附件Amended and Rest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	TLA11
贷款人	境内银团
贷款币种及金额	A类贷款:13亿美元 B类贷款:12亿美元
修订和展期后的贷款到期日	A类贷款:2021年1月8日;在满足2021年1月5日股东大会对展期及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及TTS担保生效并办妥登记等情形下,自动展期至2021年11月26日;财务作自动再次展期至2022年11月26日。 B类贷款:2021年1月8日;在满足2021年1月5日股东大会对展期及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及TTS担保生效并办妥登记等情形下,自动展期至2023年11月29日;财务作可再次展期至2024年11月29日。	C类贷款:2021年1月8日;在满足2021年1月5日股东大会对展期及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及天齐鑫隆股权质押生效并办妥登记等情形下,自动展期至2021年11月26日;财务作自动再次展期至2022年11月26日。
再次展期的实质性条件	A类贷款: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且通过该交易偿还A类和C类贷款本金不低于12亿美元,并提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且担保持续有效,无违约事件;C类贷款再次展期的条件同时满足。 B类贷款:A类贷款和C类贷款后续展期的条件同时满足,且经届时一致同意。	C类贷款: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且通过该交易偿还A类和C类贷款本金不低于12亿美元,并提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且担保持续有效,无违约事件;A类贷款再次展期的条件同时满足。
修订及展期后的利率	A类贷款:维持现利率机制;自2021年11月27日起利率增加108BP。 B类贷款:维持现利率机制;自2022年11月30日起利率增加518BP;如果再次展期,自2023年11月30日起利率增加108BP。	C类贷款:维持现利率机制。
付息周期	A+C类贷款付息周期由3个月调整为6个月,B类贷款付息周期保持6个月;每个付息期公司按6个月Libor+2008BP支付利息,差额利息连同按实际利期利率与6个月Libor+2008BP之间的差额利率计算复利,于对应本金到期日支付。	
强制提前还款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后,偿还本金不低于12亿美元。	
重要约束性条件	在约定时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TLEA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未完成或交易失败,且无银团认可的其他合理还款方案,展期提前中止。	

同时,作为上述并购贷款展期的条件,公司需继续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产提供担保。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签署了《修订和展期契约》。公司提供的保证和担保财产范围(均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ITS将所持有的SociedadOum í icayMinerade Chile S.A. 23.77%全部A类股权提供股份质押;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Tianqi UKLimited,以下简称“TLEA”)、天齐鑫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齐锂业将所持有的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100%股权、天齐鑫隆100%股权、TLEA 100%的股权以及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86.38%的股权、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和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以下简称“TLK”)100%股权;TLEA和TLK的资产抵押担保;天齐鑫隆将所持有的TLA12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TLEA将所持有的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的51%股权作为质押。TLA12将所持有的TLA11的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TLA11将所持有的ITS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ITS提供的公司资金担保;TLA11和TLA12将所持现有或将来的全部资产或权益作为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为并购贷款展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蒋卫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各持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共计1.0003亿股天齐锂业A股股份存入了指定托管证券账户,并承诺不对其进行处置或设置任何担保。

此外,为确保TLEA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能顺利并符合预期推进,银团同意在该交易的付款日解除所涉及的相关抵质押,此等抵质押包括:TLEA的保证担保和资产抵押、TLEA持有的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的51%股权质押、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持有的TLK的100%股权质押及TLK资产抵押。

三、本次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展期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股权融资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

本次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附带展期中止的约束性条款,如果公司无法按约定进度完成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且无其他银团认可的合理方案,可能引发上述并购贷款加速到期的风险。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亦不能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达成新的约定,可能引发债务交叉违约等风险,涉及罚息、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支付义务,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等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局面。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4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08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减持期间为自2020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31日和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83、2020-092、2020-114、2020-124);2020年10月8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年11月9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4年3月12日起变动比例达5%,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914.32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齐集团	集中竞价	2020/7/3	22.68	384.48	0.2603
		2020/7/6	23.67	1,092.52	0.7296
		2020/10/27	22.27	17.00	0.0115
		2020/11/3	21.01	99.90	0.0676
		2020/11/4	21.49	161.10	0.1091
		2020/11/5	22.18	2,284.4892	0.1621
		2020/11/6	24.58	150	0.1016
		2020/11/9	25.03	121.23	0.0821
		2020/11/23	25.61	200	0.1354
		2020/12/22	37.56	112.68	0.0763
		2020/12/23	38.29	86.3243	0.0584
		2020/12/25	37.86	161.20	0.1091
		2020/12/28	39.41	128.12	0.0867
	大宗交易	2020/7/3	19.86	2510.1127	0.1713
		2020/7/6	20.37	634.00	0.4292
		2020/7/7	21.42	726.00	0.4915
		2020/7/8	23.23	500.00	0.3385
		2020/7/20	26.23	300.00	0.2031
		2020/7/22	24.11	350.00	0.2370
		2020/7/23	24.11	190.00	0.1286
		2020/10/27	19.96	600.00	0.4062
		2020/10/29	19.20	400.00	0.2708
		2020/11/9	25.28	200.00	0.1354
		2020/11/19	20.42	260.00	0.1760
		2020/11/20	22.47	530.00	0.3588
		2020/11/23	24.11	300.00	0.2031
		2020/11/24	26.53	238.00	0.1611
		2020/12/21	32.20	100.00	0.0677
		2020/12/25	37.15	200.00	0.1354
		2020/12/28	37.24	126.00	0.0853
合计减持				8,861.0162	5.99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240.6276	36.04%	44,379.6114	3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40.6276	36.04%	44,379.6114	3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天齐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天齐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7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充分利用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研究院”)的资源和平台优势,加快推进公司孵化项目的产业化,公司将投资9,779.13万元受让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晟研究院的10%股权。其中:广晟研究院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10%对应的金额为329.13万元,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未认缴注册资本对应10%的金额9450万元将按照其章程约定期限(10年),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资产在章程约定出资期限内出资。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伟、黎锦坤、程科、唐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7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系基于公司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孵化项目产业化需求而产生,交易定价以经第三方评估后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李一帆先生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7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根据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充分利用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研究院”)的资源和平台优势,加快推进公司孵化项目的产业化,公司将投资9,779.13万元受让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广晟研究院的10%股权。

2.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79,30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研究院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晟公司和广晟研究院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黎锦坤、程科、唐毅依法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企业简介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27	1310.23
负债总额	809.93	874.01
净资产总额	471.34	436.22
	2019年度(审计)	2020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57	507.03
净利润	29.30	13.92

3. 截至目前,广晟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9,302,351股,占比为20.03%;广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简介

名称: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JHA81

法定代表人:李旭杰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剩余未缴注册资本94,500万元的认缴期限为十年。

股东情况:广晟研究院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产业园区管理和配套服务,城市办公楼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6.53	3,595.91
负债总额	572.63	308.37
净资产总额	3,623.90	3,2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8	-546.07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10月
营业收入	244.38	192.84
净利润	-89.26	-326.36

3.广晟研究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法人;经核实,广晟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晟公司持有的广晟研究院10%股权,交易金额为9,779.13万元,包括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的10%(329.13万元)以及承接10%(9450万元)未缴注册资本出资义务。

(二)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单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广晟研究院账面资产总额为3,595.91万元,负债总额为308.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87.53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广晟研究院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91.30万元(增值3.7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广晟研究院10%股权协议转让给乙方。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10%股权。

2.股权转让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将所持有标的企业10%股权转让至乙方。

3.股权转让价格:(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上述经评估备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应的1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9.13万元。(2)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在受让的股权范围内承接了相应的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应按广晟研究院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期限按规定的金额实缴出资。经双方同意,实缴出资可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资产出资。

4.损益处理事项: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损益由甲乙双方按变更后的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5.债权债务处理: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广晟公司持有广晟研究院10%股权,主要系通过参与广晟系统内创新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并通过广晟研究院的孵化器平台,加快实现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体制改革及产业化。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获得广晟公司借款25亿元,已支付利息4,458,333.33元。

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及结算等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202,502,205.61元,未开展授信业务。

3.2020年4月17日、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所投资企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开展日常采购、销售等业务,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商,并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等网站发布了招标公告。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为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为74,509.95万元。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为广晟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由中南建设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商构成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业务,实现资源共享,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10%股权主要系基于强化共享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加快公司孵化项目产业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公司债,扩位证券简称:公司债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03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103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7日

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10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10份。

(四)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10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10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当日份额净值+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后的分红金额)×基金最后一次拆分比例+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比例+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第一次拆分比例+基金第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拆分日(2021年1月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万份调整为5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暂停申购赎回,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开始用于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正常交易,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停牌,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复牌。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月4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月4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8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等)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二)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非交易申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三)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业务等相关业务,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五)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29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